

沈阳市公安局文化保卫分局

关于下发《推进落实高校“反诈人民战争” 工作检查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高校：

根据《沈阳市公安局推进驻沈高校开展“反诈人民战争”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现制定《推进落实高校“反诈人民战争”工作检查考核办法》下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推进落实高校“反诈人民战争”工作 检查考核办法

为全面落实我市“反诈人民战争”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检查考核工作，切实推进我市高校“反诈人民战争”及宣传工作进校园、进课堂、进广场、进寝室、进食堂、进图书馆的“六进”活动，使我市高校每名教工、学生都了解电信诈骗、警惕电信诈骗，降低电信诈骗发案，坚决打赢“反诈人民战争”，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检查考核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高校“反诈人民战争”工作及“六进”工作落实到位，市成立检查考核领导小组，市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高雁翔任组长，文保分局局长关立光任副组长，文保分局其他班子成员、驻沈高校主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文保分局，文保分局局长关立光兼任办公室主任。检查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我市各高校反诈及宣传工作开展检查考核，下设3个检查考核小组，分别为北部校区组、南部校区组和材料综合组。

二、检查考核项目

检查考核小组将对各高校反诈工作落实及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考核基础分值为100分，设立加分项30分，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5分）

考核内容：学校成立反诈工作领导小组情况，制定反诈工作实施方案。

考核方式：材料考核。学校是否以文件形式下发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牵头、各职能部门参与的“反诈人民战争”工作领导小组；是否制定反诈工作实施和考核方案；将实名开贩卡纳入“校规校纪”；将师生安装国家反电诈 APP 纳入辅导员考核；将师生被骗与院系领导捆绑考核，与个人评优评先、绩效考评等挂钩。未达到工作要求的，发现 1 处扣 2 分。

(二) 反电诈宣传前置工作 (5 分)

考核内容：将“致新生一封信”与录取通知书一并发放至新生手中，使学生在入学前就了解“反电诈”知识；对新入校学生要开展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入校第一课”和“入学第一考”。

考核方式：材料结合实地考核。发现漏开展 1 项不得分。

(三) 安装国家反电诈 APP (20 分)

考核内容：全校师生安装国家反电诈 APP 及相关新媒体政务号的知晓率及安装率达到 100%，做到应安尽安，不漏盲点。

考核方式：实地现场考核。采取到校抽查一定数量师生形式（万人以上学生高校抽查 20 人，万人以下学生高校抽查 10 人），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

(四) 落实广泛宣传 (15 分)

考核内容：利用校内一切可以利用的宣传手段，使用电

子屏、校园网、宣传栏、宣传条幅等大力开展“反电诈”宣传活动，营造“反电诈”的氛围。

考核方式：图片和现场考核。发现未符合要求 1 处扣 2 分。

（五）学生接受宣传覆盖率（10分）

考核内容：在学校食堂门口、图书馆门口及每个学生寝室张贴反诈宣传品，学生接受宣传覆盖率达到 100%。

考核方式：实地现场考核。检查 10 个点位，漏 1 个点位扣 2 分。

（六）启动反诈教育课程（10分）

考核内容：学校是否通过现场及网络授课形式对学生开展反诈宣传教育。

考核方式：图片结合实地考核。已经开设反诈安全课教育得分，没有开展反诈安全课教育不得分。

（七）社团组织发动情况（10分）

考核内容：学校是否成立学生反诈志愿者团队开展活动；是否利用各类学生社团开展反诈宣传活动；团委、学生管理部门在学生中组织开展各类“反电诈”活动，评选出“反电诈”先进学院、先进班级，先进个人。

考核方式：材料考核。成立学生反诈志愿者团队并开展活动得分，漏开展 1 项扣 2 分。

（八）课前、课中宣传教育情况（5分）

考核内容：利用“课前 3 分钟”或上课间歇时间，授课

老师开展反电诈提示，使学生时刻保持“反电诈”敏感意识。

考核方式：图片材料考核。开展此项工作得分，否则不得分。

（九）降低电信诈骗案件发生（20分）

考核内容：2021年年底前，实现涉高校师生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数和财产损失金额环比下降20%；2022年3月底前，实现涉高校师生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量和损失量同比下降20%。

考核方式：通报数据考核。按照公安机关通报情况，实现下降比率得分，否则不得分。日常发生案件，被公安机关通报的，每起扣2分；经倒查被害人未接受到反电诈宣传教育的，加倍扣分。

（九）加分项（30分）

考核内容：推动高校“反诈人民战争”工作成绩突出，被省、市部门通报表扬的；宣传工作措施到位、作出工作亮点被推广的加10分；学校反诈志愿者团队开展活动每次加1分；各类社团每开展1次活动加1分；

考核方式：材料考核。活动内容需要提供文字材料及活动照片。

三、考核结果运用

1、检查考核领导小组将定期下发检查考核及高校排名情况，并向省、市教育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2、各高校考核得分排名未达到前5名的，取消今年省

内企事业单位安保工作集体项目评先评优资格。